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

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动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对中航动控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1号）核准，中航动控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0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622,430,8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0,848,714.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582,181.53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21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9029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最近一期调整为2016年5月10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额 (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
|----|---------------|---------------------------|---------------|-------------------|
| 1 | 力威尔精密扩大国际合作项目 | 北京力威尔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威尔精 | 16,420.00 | 9,705.88 |

| | | | | |
|-----------|--------------------------|--------------------------------|-------------------|-------------------|
| | | 密”) | | |
| 2 | 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 贵州红林通诚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红林通诚”) | 27,000.00 | 27,000.00 |
| 3 | 无级驱动及控制系统产品批产建设项目 |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控科技”) | 34,109.76 | 34,109.76 |
| 4 | 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 | 北京长空航科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科天然气公司”) | 8,226.00 | 6,500.00 |
| 5 | 北京航科研发试制基地及补充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科”) | 26,315.00 | 17,431.11 |
| 6 | 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基础能力建设 I 期项目 |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红林”) | 32,346.34 | 29,496.34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中航动控 | 38,000.00 | 38,000.00 |
| 合计 | | | 182,417.10 | 162,243.09 |

注：西控科技、北京航科、贵州红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威尔精密系北京航科之控股子公司，航科天然气公司系北京航科全资子公司，红林通诚系贵州红林全资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含实施项目的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 148,984.85 万元（含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8,000.00 万元，项目使用资金 50,984.85 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发生利息收入 3,036.54 万元（含理财收益 1,396.58 万元），手续费支出 2.34 万元。

2016 年上半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 9,322.08 万元，利息收入 128.26 万元（含理财收益 59.56 万元），手续费支出 0.6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7,097.94 万元。

二、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简介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1 号）批准，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净额 158,158.22 万元，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其中“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项目”由北京航科实施，拟投资 18,888.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6,166.40 万元）。

后经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航科变更为北京航科全资子公司航科天然气公司，项目投资不变。

为了适应燃气行业相关产品市场的变化，公司转变经营模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减少通用设备的投入，进行轻资产运营，提高投资效益。2015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项目总投资由 18,888.00 万元变更为 8,226.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500.00 万元。

2.项目建设情况

（1）、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项目”计划总投资 8,226.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已完成投资 5,035.24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其中设备及软件购置 1,249.77 万元，流动资金支出 3,785.4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662.36 万元（含利息收入 197.60 万元），其中待支付的设备尾款金额为 148.98 万元。本年 1 月-9 月已完成投资的情况未经审计。

（2）、生产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 LNG 撬体总装生产线 1 条，年产量为 10 台/套，LNG 分布式燃气供应撬年产量为 25 台/套；加气机生产线 4 条，年产量为 300 台/套；CNG 撬体生产线 1 条，年产量为 5 台/套。

（二）终止项目的原因

近一段时间以来，油价下跌，天然气价格上升，据有关权威方面分析国际石油和天然气价格将在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维持现状，宏观环境、行业及市场形势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国内天然气加注设备行业市场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低迷。随着行业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和无序化阶段，行业投入产出效率持续下降，产品利润率基本处于微

利或亏损状态（上半年收入和毛利急剧下滑），继续经营风险较大，且将在一定程度上占用北京航科主业科研生产的精力和资源。

为最大程度上防控投资风险、保障投资者权益、集中精力和资源服务于航空与防务产品等主业，公司拟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项目”实施。

（三）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结余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项目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项目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项目是基于对该项目市场环境等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经认真研究而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聚焦主业、控制投资风险”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关于终止天

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项目的议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项目，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项目”的事项尚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对于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项目”事项，由于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项目的市场环境等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适应市场形势变化进行主动调整，有利于改善经营质量，控制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至目前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航动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募投项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池惠涛

池惠涛

孔德仁

孔德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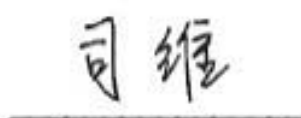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毛 军



司 维

